

#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104022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 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104022

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 一、招标条件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5 个标段，其中第一至八标段为产业扶贫建设项目，第九至十三标段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十四至十五标段为第一书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安寨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颍东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刘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郝寨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刘相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六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村级联建厂房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2021 年登封市颍阳镇村级大棚建设项目；

第八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村级大棚建设项目；

第九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安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刘相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一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李洼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二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三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杨岭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四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宋窑村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

第十五标段：2021年登封市颍阳镇于窑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登封市颍阳镇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预算金额：约1456.94万元

5、计划工期：第一至八标段：60日历天

第九至十五标段：4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第一至八标段：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1.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第九至十五标段：

2.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2.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同一投标单位最多只允许投报三个标段，所投报标段必须为不同的项目经理。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00:00 时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3: 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农业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颍阳镇

联系人：弋女士

电话：0371-56510872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颍阳镇 联系人：弋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510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颍阳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第一至八标段：60 日历天 第九至十五标段：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b>1、第一至八标段：</b>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p>1.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p> <p>1.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2、第九至十五标段：</b></p> <p>2.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p>
--	--	---

		<p>民共和国境内注册；</p> <p>2.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p> <p>2.4、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本项目同一投标单位最多只允许投报三个标段，所投标段必须为不同的项目经理。</p>
--	--	---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第一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 004010116000003760296</p> <p>缴纳金额: 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二标段) 缴纳形式: 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 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 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 004010116000003760303</p> <p>缴纳金额: 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三标段) 缴纳形式: 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 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 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 004010116000003760291</p> <p>缴纳金额: 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四标段) 缴纳形式: 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 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 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p>
--	--	--

	<p>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8</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五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300</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六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7</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七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p>
--	---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9</p> <p>缴纳金额：人民币<u>捌仟</u>元整（第八标段）</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2</p> <p>缴纳金额：人民币<u>捌仟</u>元整（第九标段）</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0</p> <p>缴纳金额：人民币<u>捌仟</u>元整（第十标段）</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301</p>
--	--	--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十一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304</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十二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5</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捌仟</u> 元整 （第十三标段） 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 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 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4</p>
--	--	--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叁仟</u> 元整 （第十四标段）</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302</p> <p>缴纳金额：人民币 <u>叁仟</u> 元整 （第十五标段）</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b>基本账户转账</b>，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004010116000003760293</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至时间前。（以到帐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清单应加盖中介机构资质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无
3.7.5	投标文件制作、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2021年4月2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依法直接确定评标（评审）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569349.43元（壹仟肆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p> <p>其中：</p> <p>第一标段控制价为：591137.67元（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p> <p>第二标段控制价为：844301.29元（捌拾肆万肆仟叁佰零壹元贰角玖分）</p> <p>第三标段控制价为：947853.95元（玖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p> <p>第四标段控制价为：618944.62元（陆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贰分）</p> <p>第五标段控制价为：847853.16元（捌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p> <p>第六标段控制价为：2483672.15元（贰佰肆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p> <p>第七标段控制价为：2392432.36元（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p> <p>第八标段控制价为：2392432.36元（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p> <p>第九标段控制价为：808571.07元（捌拾万零捌</p>
------	-------	--

		<p>仟伍佰柒拾壹元零柒分)</p> <p>第十标段控制价为：517186.63 元（伍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p> <p>第十一标段控制价为：497881.50 元（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整）</p> <p>第十二标段控制价为：436743.99 元（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p> <p>第十三标段控制价为：597486.01 元（伍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零壹分）</p> <p>第十四标段控制价为：296072.21 元（贰拾玖万陆仟零柒拾贰元贰角壹分）</p> <p>第十五标段控制价为：296780.46 元（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肆角陆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2	<p>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p>	<p>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资料（包括纸质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原件等），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3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金额：每标段按中标金额的 1% 支付；</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本项目各标段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电子版U盘2份。</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以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系统中上传的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2019 年度）。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记录表签字；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7.4 履约担保

如若中标，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 5% 做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b>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b>		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少于5家（含5家）时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2-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措施情况得2-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2-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得2-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管理措施情况得2-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措施计划情况得2-5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得1-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计划情况得1-4分；
		施工总平面图	1—3分；
		<b>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b>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评审 (共计 4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 3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个百分点后(不含 5 个百分点),按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增减分)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承诺 13 分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3 分) 2、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4、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5、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及未到岗的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 分) 6、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
<b>注：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企业公章、法</b>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服务承诺书为准，由评标专家在分值范围内横向比较进行赋分，如有缺项或只有承诺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则该项为 0 分。
		工期 2 分	投标工期每缩短 5 天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其他因素汇总后，各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原件对其进行核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实质性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双承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设有招标控制价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 施工合同

### 第\_\_\_\_\_标段

工程名称：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工程地点：登封市颍阳镇

建设单位：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 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颍阳镇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工程地点：**登封市颍阳镇

3、**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6、**工程造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 (2) 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 (3) 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 2、乙方：

(1) 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_\_\_\_\_元；

(2) 施工期间每 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标准：合格

### **第四条：工期标准**

从 2021 年 月 日 至 2021 年 月 日 止，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_元。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支付方式：\_\_\_\_\_。

注：本项目第一至第八标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3% 做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返还。

### **第七条：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写明白自查自验合格情况、用工用料决算表和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

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财政局、支付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合同双方参考标准合同有关条款自行约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为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

(2)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3)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 《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6) 招标控制价参考2020年第4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最终认定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由双方最终协商处理。

#### 4、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须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招标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5)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施工进度图

附件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规模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 附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其它资料

- 1、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3.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